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管理
认证实施规则
AP/USC027-2024**

2024年07月10日发布

2026年06月20日修订

2026年06月25日实施

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管理

认证实施规则

AP/USC027-2024

版本	编制/日期	审核/日期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只保留最新版的手写签字记录，以往编制审批结果，只保留印刷体记录。				

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4号院4号楼7层706

邮编：101100

电话：010-53356781

邮箱：USCCHINA@163.COM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管理认证实施规则

1.0 目的和范围

本规则为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适用于组织层级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的审核活动。

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管理认证活动（以下简称温室气体管理审核）。

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审核组织温室气体管理审核的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0 认证依据

- a) GB/T 46566-2025《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要求》；
- b) GB/T 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组织层级量化方法）；
- c) 行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等24个行业指南，或地方/行业标准）；
- d) ISO 14064-1: 2018《温室气体 第1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与报告的规范及指南》（组织层级边界确定与量化方法）；
- e) ISO 14064-2: 2018《温室气体 第2部分：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项目/活动层级量化方法）；
- f) ISO 14064-3: 2018《温室气体 第3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数据质量评级与不确定性分析）；
- g) 适用行业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如GB/T 24040、GB/T 24044等）。

注1：行业核算指南选择顺序为地方标准>国家部委标准>临近省份标准。若均不适用，由技术委员会确认是否编制机构准则，并与申请方达成一致。标准版本号必须在文件中明确标注。

注2：当国家标准与ISO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采用国家标准。

3.0 认证方法和审核方案

3.1 认证对象的区分：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管理认证，属于“直接涉碳类-碳披露类管理体系认证”范畴。认证对象分为：

如需获取全文，请联系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客服部。

联系电话：010-53356781

邮箱：uscchina@163.com